

有關未成年人申請改從父姓乙案之說明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7.19. 法律字第110035101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李○○申請改從父姓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1100240332號函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。」第 3 條第 5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：…七、變更子女姓氏事件。」及第 14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（第 1 項）。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，有程序能力（第 2 項）。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，亦有程序能力（第 3 項）。」本件所詢李君父母雙亡後，得否由其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變更姓氏，因涉家事事件之審理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6 月 2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0011859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李君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認有為其利益聲請變更姓氏之必要，建請參照來文所述相關法律規定卓處。因本件涉具體個案，允宜尊重法院審判權之行使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」仍請參照。

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揭函及本部 110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1003505290 號函供參。